2022年，龙潭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依法审理各类行政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着力提升行政审判能力水平和司法公信力，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龙潭法院在对我区涉诉行政案件进行总结、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对行政机关具体涉诉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以及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将为促进龙潭区法治政府建设，增强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具体如下：

**一、2022年龙潭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和非诉审查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至12月份），我院共受理行政案件30件，审结30件，结案率为100%；其中一审诉讼案件受案12件，与2021年持平；行政非诉审查执行案件受案18件，同比2021年受案28件下降了35.71%（见表一）。

表一、2021、2022年龙潭区法院行政案件收案对比图

**（一）**2022年，因受疫情影响，行政机关今年提起的行政非诉审查案件同比2021年下降10件，在今年受理的18件非诉案件中，土地行政处罚（5件）、林业处罚（8件）、龙潭区人民政府（4件）、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1件），涉诉行政主体包括龙潭区人民政府、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吉林市龙潭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见表二）。

2022年（1月至12月），龙潭法院受理的行政非诉审查执行案件中，土地领域行政处罚（5件），同比下降了44.44%；林业领域行政处罚（8件），同比下降了52.94%；另新增了征收拆迁补偿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类案件共5件，有利的保障区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其中，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占比最大，说明我区行政违法案件相对较多的领域在林业方面。环保行政违法案件连续三年为0，充分体现了龙潭区委、区政府贯彻党中央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宗旨落到了实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见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国土 | 林业 | 区政府 | 化工园区 |
| 2021年 | 9 | 17 | 0 | 0 |
| 2022年 | 5 | 8 | 4 | 1 |

**（二）**2022年，行政诉讼案件（12件）中，判决3件、裁定驳回起诉5件、撤诉1件、调解1件，移送管辖2件。其中，判决的3件案件行政机关均胜诉，败诉率为0%。非诉审查案件（18件）中，准予执行15件、撤回申请3件，未有不准予执行的情况。今年行政机关未有败诉案件及不准予执行的非诉案件，说明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有所提高。今年，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首长出庭案件2件，出庭率仅为16.66%。涉诉行政主体分别为：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经办中心、龙潭区小城镇建设棚户区改造工作办公室、龙潭区民政局等单位。

**二、行政机关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行政诉讼及非诉案件审理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出：

1.行政机关对依职权作出的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行政程序还有待完善，在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以及上下级行政机关工作衔接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2.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有所下降，即便负责人出庭，但在庭审中陈述意见的较少，“出庭不出声”现象普遍存在。

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收案数有所增加，反映出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工作仍需加大力度做细、做透，对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理解要结合具体情况，灵活运用，合法、合规、合情、合理。

4. 行政机关的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还有待提高，不能片面追求行政效率和政绩，对行政协议怠于履行，有碍企业长期发展，有损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建议**

1.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从实体到程序全方位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切实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水平。

2.深化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提升行政争议治理能力与水平。深入推动争议化解配套举措落地见效，确保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落到实处。

3.加强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提高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水平。推进府院互动平台建设，强化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多元纠纷化解衔接，健全行政应诉机制。

**四、继续完善“府院联动”制度**

一是进一步扩大府院联动工作成效。要加强对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标准化建设，硬件设施配套完备，加大调解人员储备，相关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研究制定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程，规范行政争议诉前化解流程，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等配套制度，进一步促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体化、规范化运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取得更大进展。

二是要加强源头预防联控。对辖区内存在的行业风险案件提前预测，分析研判，提出防预措施。完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机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三是今年要持续推进三项配套工作机制建设，针对司法实践中反映出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我院将认真梳理总结行政机关败诉原因，并就一些行政执法矛盾集中领域，与行政机关联合开展专题调研，通过提出司法建议、出台规范文件等方式，努力通过前端治理预防减少行政争议，促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四是法院政府同发力，切实发挥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今年我院将主抓破产案件的处理工作，目前我院正在审理的两起破产案件分别为吉林市兽药厂及苏州街商场破产清算案件，两起破产清算案件均系信访立案，如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访，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我院将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优势，与破产企业监管部门共同研究破产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的企业职工安置、税费减免、资产变现、风险处置等多项问题，充分利用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作用，加大协同工作力度，不断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